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物业资产进行调整处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物业资产进行调整处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未转让的物业资产的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并重新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符合相关规定。鉴于上述物业已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对物业资产进行调整处置的事项。

独立董事：张楠 卢锐 窦林平

2021年5月21日